

收文編號：1100005219

議案編號：1100429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1409 號 委員提案第 25107 號之 1

案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040011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971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 一、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莊召集委員瑞雄擔任主席，除邀情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及司法院刑事廳法官顧正德報告，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 三、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易以拘留之規定已刪除，並考量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人，有限期清繳所受裁處罰鍰之義務，爰提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鑒於社會秩序維護法已刪除關於易以拘留之規定，並考量違法行為人如有已逾清償期而不履行之情形，自有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之必要，為求法律關係明確，爰修訂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新增「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免予移送，以資主管機關適用；至經主管機關已移送執行機關強制執行者，其執行時效期間，悉依行政執行法之相關規定。
- (二)配合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關於易以拘留之規定，爰刪除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
- (三)參酌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意旨，及其他行政罰法律之通常體例，爰修訂第五十條規定，明定被處罰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四、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天謹就審查羅致政委員等 17 人所提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指教。

- (一)大院羅致政委員等 17 人所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鑒於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已刪除關於易以拘留之規定，並考量違法行為人如有已逾清償期而不履行之情形，自有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之必要，為求法律關係明確，爰修訂第 32 條第 1 項，新增「移送時效」，並配合刪除第 2 項後段有關易以拘留之規定；另參酌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及其他行政罰法律之通常體例，修訂第 50 條，明定由警察機關移送行政執行之意旨。

- (二)本部意見如下：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本部前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即已將社維法第 32 條、第 50 條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審查會議，該次會議結論將社維法第 32 條、第 50 條修正案併入社維法全文修正案中辦理，上開修正方向及內容與大院本次提案內容相似，是以，本部原則上敬表贊同。
2. 大院提案修正條文第 32 條，本部研析意見如下：
  - (1) 被處罰人必須依限清繳違反社維法所受裁處之罰鍰，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如有已逾清償期而不履行之情形，應與其他行政罰案件相同（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均須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4 條（執行機關）及第 7 條（執行時效）等規定，以滿足實現國家之公法上金錢債權，且社維法亦無有別於其他行政罰法律，而有另行規範「逾期移送行政強制執行即免予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之特別考量或需求。
  - (2) 為求本法與其他各種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之一致性及公平性，本部建議同步刪除第 1 項關於「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免予移送」之文句，以及第 2 項規定。
  - (3) 小結：綜上所述，本部建議將第 32 條修正為「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停止營業、沒入、申誡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為拘留、勒令歇業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3. 大院提案修正條文第 50 條，本部研析意見如下：
  - (1) 綜合參酌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公布刪除社維法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等關於易以拘留規定之理由、現行各種行政罰法律之普遍體例，以及公布刪除前社維法第 20 條第 3 項「罰鍰逾期不完納者，警察機關……」之文句，本部建議將第 50 條修正為「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罰鍰逾期未完納者，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以維持相關法律之整體一致性。
  - (2) 「說明」欄所列「參酌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建議修正為「參酌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以資完整明確。
4. 另配合社維法前已刪除相關易以拘留之制度，為使本法更臻完善，建議併予刪除第 25 條第 5 款後段「如易以拘留，合計不得逾五日」之文句。

### (三)結語

以上謹就各位委員所提修正草案報告本部意見，敬請指教。

### 五、司法院刑事廳法官顧正德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

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本次會議，與本院業務有關部分，提出意見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修正條文第 32 條部分：

修正條文將現行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修正為「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為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免予移送。」明確規範警察機關就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處罰鍰移送行政執行之期限，及未移送之法律效果，涉及立法政策，本院尊重大院及主責機關之權責。

(二)修正條文第 50 條部分：

說明欄中「參酌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建議改為「參酌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1 規定」，以資明確。

(三)其餘草案內容，尊重權責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職權。

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六、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已刪除關於易以拘留之規定，並考量違反本法之行為人，必須依限清繳所受裁處之罰鍰，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如有已逾清償期而不履行之情形，應與其他行政罰案件相同；另罰鍰逾期未完納者，參酌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以維持相關法律之整體一致性；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第三十二條，照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通過。

(二)第五十條，修正如下：

第五十條 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罰鍰逾期未完納者，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莊召集委員瑞雄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停止營業、沒入、申誡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u>為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免予移送；為拘留、勒令歇業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u></p> <p>分期繳納罰鍰而遲誤者，前項三個月之期間，自其遲誤當期到期日之翌日起算。</p>	<p>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停止營業、沒入、申誡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u>為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免予移送；為拘留、勒令歇業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u></p> <p>分期繳納罰鍰而遲誤者，前項三個月之期間，自其遲誤當期到期日之翌日起算。</p>	<p>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停止營業、<u>罰鍰</u>、沒入、申誡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為拘留、勒令歇業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p> <p>分期繳納罰鍰而遲誤者，前項三個月之期間，自其遲誤當期到期日之翌日起算。<u>其經易以拘留者，自法院裁定易以拘留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u></p>	<p>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p> <p>一、鑑於本法已刪除關於易以拘留之規定，並考量違反本法行為人必須依限清繳所受裁處之罰鍰，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有已逾清償期而不履行之情形，自有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之必要，又為規範主管（警察）機關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之期限，以求法律關係明確，保障被處罰人時效權益計算，爰於第一項修訂「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免予移送」，以資主管（警察）機關適用；至經主管（警察）機關已移送執行機關強制執行者，其執行時效期間，悉依行政執行法之相關規定。</p> <p>二、為配合本法刪除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關於易以拘留之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規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五十條 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u>罰鍰逾期未完納者，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u></p>	<p>第五十條 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u>被處罰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p>	<p>第五十條 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p>	<p>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參酌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意旨，及其他行政罰法律之通常體例，明定被處罰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參酌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修正。</p>